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據此，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605,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賣方、賣方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述一切認購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05,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之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0%攤薄至約60.0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據此，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605,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賣方、賣方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述一切認購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05,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2,271,250,000	75.00	1,575,950,000	52.03	2,180,950,000	60.02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605,000,000	19.98	605,000,000	16.65
— 其他公眾股東	757,262,570	25.00	847,562,570	27.99	847,562,570	23.33
總計	<u>3,028,512,570</u>	<u>100</u>	<u>3,028,512,570</u>	<u>100</u>	<u>3,633,512,570</u>	<u>100</u>

承董事會命  
**EPI (Holdings) Limited**  
 匡建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